

生活里处处都是诗

■漆嘉颖

生活里的每一幕都是诗,我们每时每刻都在感知这个世界的温度。

——题记

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,大家都不写诗了。每个阶段的作文题目总会供你两个选择,而写诗总是孤零零地放在第二个选项。那时候作文要求是八百字,而写诗只用写三百字就好了,尽管这样,也很少有人选择写诗。

“怎么不写诗啊?”

“老师没教啊!”

“老师怎么会没教呢?语文课上那么多现代诗歌、古代诗歌,哪一首不是一个字一句话地分析,哪一段表达了什么感情,哪个地方是情感转折点?这些怎么会没教呢?”

“老师只是教我们去鉴赏这些诗歌而已,让我们读几遍原文,再小组讨论,找出情感表达的技巧,最后小组派人回答问题,老师再解答。有时还会找几个声音好听的同学带着感情朗诵一遍,我们总是捣蛋,忍不住在下面笑,久而久之老师也就不让人读了,偶尔放放朗诵的视频给我们看。再说了,语文书上的诗歌作家可都是名垂青史的天才诗人,我们不过算是认识几个字的普通人,我们当然写不出来了。”

“就算是这样,那也可以尝试着开始写诗,没有哪个作家是一开始没有任何练习就能够写出好诗的吗?”

“有什么必要呢?中考又不让写诗,高考也不让写诗,我练习这个不如多积累素材给议论文丰富论据呢,说不定还能得个作文高分。”

我无数次在脑海里和自己对话,思考着这样一个被人说是“咸吃萝卜淡操心”的问题,又或许是主观因素在作怪,我总想和自己“较劲”个明白。

直到前段时间迷上了综艺《十三邀》,最喜欢的一集就是“许知远对话西川”。西川和海子、骆一禾并称上世纪80年代最伟大的诗人。海子和骆一禾英年早逝,而西川这些年也是饱受争议。他在节目里说:“现在的人面临两种道德,一种是生存道德,一种是文化道德,当二者相互冲突的时候,我也会把生存道德放在前面,先活得体面一点。这一定是有巨大的代价的,但是干什么都有代价。”现在的人们为什么不写诗了?如果说写诗是一种文化层面的道德,那首先得生存才能有生活。

中国现在处于高速发展之中,每个人想要生存就得跟着时代的道路向前走。社会需要什么你就做什么,乍一看可能觉得社会怎么这么“不讲理”,实则这才是普通人的最佳选择。你要活在这个世界上,自然要去熟悉这个社会,而不是让社会去适应你。教育所产生的一些基础的技能让我们能更好更快地适应这个社会,但至于之后怎么发展,还是全凭自己的本事。

我忽然对自己前面有些情绪化的结论有了愧疚之感,生存是人性的本能,而不是社会逼迫的。

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就完全把自己放任在时代的洪流当中,我们可以试着甘愿去做一颗有思想的螺丝钉,在学会生存的过程中也学会生活。现在看来,之前觉得大家都不写诗的结论,真的过于狭隘。自己不写诗,并不代表大家都不写诗。自己没有体味到生活中的诗意瞬间,但这个世界上热爱生活的人依旧很多,只是我不知道而已。或许很多人会和我一样,眼界局限了思维,思维又限制了能力,这样就形成了一个闭环。

所以啊,试着把自己放空,先暂时摒弃那些功利性思维,放下内心积郁的成见,让生命的活水细细缓缓地流进身体里面。早晨起床推开窗户,不要急着去洗漱,先享受自然里的第一口清甜空气,想象着我们的气息热闹了这片土地,柔软的风儿给出了回应,抚在脸上,酥酥麻麻的。晚上上完课去操场跑步,不要急着带上耳机去隔绝这个世界,把注意力集中在自己的喘息上,自己摇摆的双臂上,自己跳动着的脚步上,听听它们和自然融成的交响乐。我们每时每刻都在感知这个世界的温度,生活里的每一幕都是诗,不一定要把它写出来,可以直接用心去感受。

仰望星空

■谢冰沁

或许,我们在人生这条路上都走得太快了。静下来的时候,别忘了回头看看,等等你的灵魂。

——题记

难得的假期,足够的时间,也让我得了闲。与同伴相约出游,路程不远,时间不长,却也有足够的时间让人放松一番,去寻找一颗安静的心。

大人们费了一番心思,寻得了一栋山脚下的别墅暂住。别墅非常精致,现代化装修,却遍布花草,与大自然融为一体,好似生长在自然中的一颗奇特的“珍宝”。屋顶是玻璃透明材质,偶尔飞过的小鸟和忽闪而过的小松鼠,也给沉静的日子带来了不少趣味。后院有一大块草坪,坐在木质秋千上看一本书,听一段音乐,和着潺潺的水声,总是令人惬意不已。前院有一个泳池,视野非常开阔。泳池边的躺椅,也成了夜晚的最佳观景台。

深夜,当四周静得只剩下蝉鸣,没有路灯,天空漆黑一片,像是油漆工手中的黑漆涂满画布般,而当星星应约而至,一切死气沉沉都有了生机。大地消耗了白天的燥热,剩下夜晚的凉爽和沉寂。我仿佛体会到了“蝉噪林逾静,鸟鸣山更幽”。此时的我大概和诗人有了同样的感受,只想沉溺在无尽的山水之中。

隔着门顶的玻璃,给天空蒙上了一层纱布,突然想起,好久没有看过星星了吧。不知从什么时候起,抬头仰望竟然也成了一件奢侈的事情。也罢,是该好好看看星星了。今夜倒是有了“今宵绝胜无人共,卧看星河尽意明”的意思了。出门,躺在躺椅上,抬头仰望夜空,黑夜是破晓前、喧闹后的万般寂静。这时候只是些许零星,一颗一颗都可以点得清,只是当你点完,你会发现,星星变得多了起来。那深邃的天空之上,星星划出一条弧形的漂亮的轨道,向着无穷的广袤里游荡着,使恢恢天宇上的无数星斗为之喧哗……慢慢地,变得数不清,黯淡的夜空也渐渐地变得有些明亮。终于,“众星罗列夜明深,岩点孤灯月未沉”,密密麻麻地缀满了整片夜空。在天空中织成一片巨大的细网,仿佛将世间万物都笼在它的宁静之下。我总觉得将星星比作眼睛是最恰当不过的。眼睛是心灵的窗户,而星星是黑夜的灵魂。

山村,总是带来与城市不同的宁静。这些星星总有种魔力,叫我放下一切,什么也不干,只是抬头仰望着,也觉得值得,也感到愉快。大的、小的、明的、暗的,各式各样,疏密相间,就这样淡然地挂在夜空,仿佛是天上的人儿提着灯笼在巡视那浩瀚的太空。每一颗星星,即使非常渺小,只能发出微弱的连手机也无法记录的光亮,但就是这样渺小的光芒汇聚在一起,照亮了夜空,给每一个抬头仰望的人,一颗安静的心。

也许,星星更像是一个人的梦想,抓不住,却真实存在着,在人生的灰暗时刻照亮,散发着自己的光芒。

可是夜行的人们啊,在嘈杂的城市里,给漆黑的夜晚装上了亮得刺眼的路灯,早就看不见那些纯粹的星星了,就像是迷路的你,太多的欲望让你急功近利,在五彩斑斓的LED灯中流连,可最后依旧不能看清楚自己。

那就回归到大自然中吧,丢掉那些虚荣和名利。当你不再依赖城市的浮华,不再活在别人的观念里,你就会找到那颗星星,那颗最纯粹、最沉静,叫做“梦想”的星星。

我曾看到这样一段话:“你的时间有限,所以不要为别人而活。不要被教条所限,不要活在别人的观念里。不要让别人的意见左右自己内心的声音。最重要的是,勇敢地去追随自己的心灵和直觉,只有自己的心灵和直觉才知道你自己的真实想法,其他一切都是次要。”

所以啊,朋友,静下心来去看一片星空吧。愿你在纯粹的夜空中,能够认清自己,然后努力去争取,将所有的星星编织,终能汇成星云。

家门口

■梅可欣

这日新月异的城市里拥有一片原野,就在我的家门口。

——题记

搬家后楼层一下子降到了一楼,省去了爬楼梯之苦,还增添了许多乐趣。

家门口就是运河,端午前后,晒得黝黑发亮的汉子们,挥动着有力的双臂,喊着简单而又活力四射的号子,划着龙舟飞驰而来。龙舟之上,将全部力量蓄于双手敲击着大红鼓的人,碰撞之时迸发出来的鼓声,古老又神秘。那力量一下子把我拉到了两千年前奔腾的汨罗江,目光炯炯衣兰佩荷的老者,行吟泽畔,举世皆浊我独清,众人皆醉我独醒。

清风吹过,小袄飘飘。龙舟驶过,水波荡漾。河面上时不时也有其他船只驶过,巡逻的白艇,船头上插了鲜艳的小红旗,在风中飘得欢快。“嗡——嗡——”的引擎声中,白艇在半人高的水花中无影无踪,煞是威风。还有少体校的学生们,顶着烈日,整齐地坐在船里,奋力地,一下又一下将手中高高的船桨插入水中,推开厚重的水波,向前进军。

说起印象最深刻的,还是夜晚的游艇。船上亮起了一圈鹅黄的小灯,将木船笼罩在温暖的光晕里,把棕色的船板映照得油亮,像一个大大的核舟。游艇也是引擎发动的,由于速度缓慢,所以声音极小。偶尔可以见到一位中年人,提了一副大大的船桨,将平静的湖面点出一层层光圈,与船推出的水波一齐拍在岸上,浪花拍打礁石,寒鸦栖息在河边的灌木丛中,咕噜咕噜几声,像极了海鸥。河的沿岸亮着长长的五彩小灯,装饰了漆黑如稠的运河,犹如糖工厂的传送带,将鼎沸的人声融入寂静的暮色。

白天,我曾向过往的船夫打过招呼,我站在窗口边喊:“嘿——”那船里正在唠嗑的人们看着我微笑,船头划桨的中年人,提着桨,也投来微笑目光。

河的南面是我家,北面是范蠡湖公园,正对着八角楼。白天,八角楼不怎么起眼,但到了夜晚,暖黄的灯光照亮了八角楼,像是从大唐盛世中走来的贵妃,雍容华贵,活力四射。大妈们在七彩的广场上,随着音乐跳舞,隐隐约约带给河边困顿的人们一些精神。二胡和萨克斯的优美常常使人忘了一天的疲惫,仿佛上世纪七八十年代的旧唱片,哼着一首首人们耳熟能详的经典曲目。我曾试着将我的竹笛融入这“交响乐团”中,无奈笛声无法

传到河的对岸,只容厚重的音符引起我心灵的共振。

河岸边常年垂着绿植,初春柳芽尖尖点入河面,春末,河面飘起一朵朵柳絮,让春水东流成为具象。夏天,成千上万朵栀子花将枝条压进了河里,河水里倒映着千万朵花,与岸上的花儿交相辉映,美不胜收。秋天,看一看树,就懂了秋色老梧桐的意境。冬天,若是足够幸运,遇上一场雪,江南冬天的温柔,便尽收此画中。

房子的西边,有个小小的老年活动室,常常传来“乒乓乒乓”的球声和老人的喝彩声,羽毛球也常常会飞进运河里。东边健身器材旁的塑胶地上,时常有家长监督着孩子跳绳。它的一边有几方小小的土。

一方,被楼上的老奶奶种了小葱,绿绿挺挺地守望在河边,和旁边的月季相比矮了点,但充满活力。我记得这些小葱。是在那年,一场清雪之后,几根青翠的小葱,从雪地里钻出了尖尖头,满是意外和惊喜。

还有一方土地,肥沃黑亮,松软柔软,埋葬着我亲爱的小鸚鵡,那可爱的小家伙,在天空中飞了许久,最终在大地之母的怀抱中沉沉睡去。

另一方土地中,放了几个陶盆,老奶奶在盆里种了牡丹花。花季时,脸盘大的红牡丹引得邻居们都来观赏。我却最爱小雏菊,几十几百朵盛开在地面上,散发出淡淡的香味,或许存在感很低,但它们还是骄傲又努力地盛放着,那么愉快,可爱极了。

最后一方土地,种满了绣球花,起初我未曾留意,只以为是爬山虎攀上了废弃的藤架,直到有一天放学回来,花突然就开了。没错,就是突然之间,不经意的一刹那,悄然盛开。一簇簇圆滚滚的绣球花斑斓地开在绿叶丛中,看着它们,仿佛置身在百花的芬芳中,听见蜜蜂在唱歌。

或许是它们开得太过惊艳,所以每周放学回来,我都害怕它们凋谢。直到那天它们突然消失,连花瓣都被泥土吸收,我怅然若失,细细体会,却也懂得了它们生存的方式,只好来年再等待它们的身姿。

天气好的时候,我会搬个小凳子,带本小书,去家门口晒太阳,阳光正好,微风不燥,旁边车顶上一只大橘猫慵懒地打着盹儿,尾巴有一下没一下地拍着车子。不远处跑过几个孩童,踩着嘎吱响的鞋奔跑,骑着咕隆隆的脚踏车,你追我赶,一阵阵清脆笑声如风铃一般,近了,又远了。唯独我这里,只剩下阳光穿透尘埃的声音,风儿绕过树叶的声音,还有河对岸飘渺的乐曲声。嬉闹,也不过是这岁月谱写中的几个音符。

偶有老友来信,拆开了,慢慢读,细细品,脑海中划过一句话:从前的日子变得慢,车、马、邮件都慢……

城市的进程多么的快啊,然而我却在这日新月异的城里拥有一片原野,就在这里,在我的家门口。

前头的湖

■李欣颜

前头的湖,葬着一个寂静的灵魂。

——题记

我有个太爷,一生未婚,住在南面小爷爷家。

我父亲辈管他叫聋爷,到了我这里,就叫聋太。

聋太不是先天聋哑的,小时候得了病,吃了一种禁药,给吃聋了。

聋太性子倔。他同太奶奶是亲生姐弟。太奶奶尚在的时候,两人三天两头吵嘴;太奶奶走后,便和小爷爷杠上。

到了孙辈这,其实与他关系已经不紧凑了。我对他的印象,只剩下了逢年过节之时,他笑眯眯地看着我,扯扯我的新衣裳,对我竖大拇指。

奶奶常说:“到前头去。”

南面是前头,前头是小爷爷家。

我从前顶喜欢去小爷爷家。因为他家傍着小湖,夏时泳而冬时垂。聋太也喜欢这塘小湖,时常挎着竹篮去田野割草,撒在湖面喂鱼。

夏天暴雨倾盆,泥泞的田埂上有他留下的雨靴印。他会不会抬一抬被雨水砸歪的草笠,颠一颠沉重的竹篮?或许他会抹一把脸上细密的雨珠,揩开被淋湿贴在额前的银白碎发。

冬日冰霜凝结,枯黄的橘林里藏匿了他的身影。他不会拨开一段段枯枝,小心避开易滑的冷霜?或许他会将镰刀搁在一边,拧开不锈钢的茶杯,喝一口热气腾腾的茶来歇上一歇。

跟着奶奶到前头去,去看看,去找小爷爷小奶奶扯点家常。院内却安安静静,只见到聋太独自一人坐在八仙桌旁喝粥。我站在一旁,看他与奶奶比画不标准的手势,再自顾自地挎起竹篮。奶奶懂了,我没懂。

割草成了他每日的习惯,小湖成了他生活的一部分。

小村里的人早起晚归,任劳任怨地工作着。没有一个人在意一个割草的聋哑老人。

或许聋太是孤独的,但没有声音的世界未尝不是一个被保护着的“象牙塔”。“塔”中是一个小湖的天地,倒映着天地的无忧而接壤着大地的豁达。

小湖呼唤着他,“塔”呼唤着他,于是他就去了。

刺骨的湖水包裹着他,褪去了与俗世纷纷扰扰的纠缠。愈坠愈深,愈往愈近。他追随本我而走,而舍弃自我而去。

人们手忙脚乱地将他打捞起。可是来不及,无人能将他吵醒。